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
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93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1046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46999A00_ATTCH1.pdf、1046999A00_ATTCH2.pdf、
1046999A00_ATTCH3.pdf、1046999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
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13B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實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
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